联合国 S/2013/349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June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3年6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2013年3月5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西奥多·梅龙法官的信，他在信中寻求安全理事会成员支持该法庭任命分派到上诉分庭的另一名法官，以协助法庭完成工作。

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该法庭的常任法官没有达到《规约》第12条第1款允许的16人最多人数。根据该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报告(S/2013/308)、2013年4月全面综合计划以及该法庭根据安理会第2081(2012)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的每项个案经更新的详细时间表，安理会成员认真分析了该法庭目前的状况。安理会成员有理由预期，增设一名常任法官将有助于该法庭根据安理会第1966(2010)号决议及时有效地完成任务。

因此，谨通知你，安全理事会成员决定，该法庭根据《规约》第13条之二第1款选举一名常任法官并将其立即分配和重新部署到上诉分庭。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成员要求你邀请各国在30天内提名法官人选。安理会将考虑到世界各主要法系的适当代表性和目前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常任法官的国籍，从收到的提名中建立三名候选人名单，如果只有两名候选人，则建立两名候选人名单。当选法官的任期将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现任法官的任期相同。

安全理事会主席

马克·莱尔·格兰特(签名)

13-36220 (C) 130613 130613





